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機字第 21-109-06038

5 號裁處書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2567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發照年月：103 年 9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未實施 10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

稽

車字第 109000225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至環保

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依訴願人之通訊地址（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寄送，因逾期招領退回，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再以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1455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

人應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寄送，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6 月 9 日 DB00010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80 條

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4 日機字第 21-109-06038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

臺幣 5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舉發，以 109 年 6 月 23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

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25673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復訴

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函，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部分：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31909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0 日函略以：「..... 說明：..... 二、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 同法第 80 條規定..... 三、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4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修正公告..... 五、有關陳稱：『..... 沒收到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立即辦理檢驗，檢驗結果亦符合規定。.....』一節，查該機車其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 103 年 9 月 30 日，依前揭公告規定，該車輛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期間實施檢驗（即每年 8 月至 10 月份），方屬適法。..... 惟經查並無臺端提出申請展期之相關資料，且該機車既未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登記，依前揭規定，仍有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本案該機車未依限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補實施完成 108 年度定期檢驗，亦未於期限內提出展延期限之申請，該機車雖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定檢站檢驗合格，惟已逾上開通知到檢期限，係屬事後行為，本局依法告發並無違誤.....」，僅係其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舉發過程及相關法令依據等，核其性質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